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64號

原告 鍾婉期

訴訟代理人 李偉廷律師

被告 劉俊廷

訴訟代理人 施坤樹律師

被告 雅國綠大地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林永來

訴訟代理人 施廷勳律師

複代理人 張幸茵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 聲明求為判決：(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284,14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3)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 緣被告劉俊廷於雅國綠大地大樓內之彰化縣○○市○○里○○路000號及該址騎樓處，經營「鼎豆芋圓」，被告劉俊廷於該處騎樓外以金屬架設平台，連接該處騎樓，以擴大騎樓面積，將豆花攤擺設於金屬平台上，復於該處騎樓連接道路之水泥階梯上，部分鋪設鐵板斜坡，以利搬運貨物。被告劉俊廷於民國（下同）111年8月7日21時30分許，進行收攤清潔時，讓大量之洗劑流至斜坡上，並潑灑

大量之清潔用水於坡面，使地面及坡面濕滑，復未放置警告標示提醒路過之民眾，致原告於同日21時47分行經該處時，滑倒於斜坡上，受有右側脛骨內踝閉鎖性骨折、右側腓骨幹閉鎖性骨折等傷害。

(三) 另被告劉俊廷改建之騎樓平台及斜坡，無論原為道路或騎樓，都應屬道路，不容被告劉俊廷任意改建，經原告向彰化市公所檢舉，承辦人員回覆騎樓不得擺攤，將發函請「鼎豆芋圓」攤位負責人改善；且騎樓之樓梯乃公寓大廈之外觀或基本結構，非住戶及所有人得以任意改變其外觀或使用方式，騎樓也不可以擺設攤位，若住戶擺設攤位，有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雅國綠大地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下稱被告管委會）本應勸告被告劉俊廷，或對被告劉俊廷違規改建騎樓、樓梯、於騎樓擺設攤位的行為進行舉發，卻毫無作為，終致原告滑倒受傷，被告劉俊廷違規改建使用及被告管委會之放任不管，均為造成原告滑倒受傷之原因。爰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醫藥費319,518元、不能工作之損害613,854元、增加生活上費用150,771元、非財產上損害20萬元等共1,284,143元之損害。

二、被告方面：

(一) 被告劉俊廷部分：

(1) 原告主張伊於事發當日收攤清潔時，讓大量之洗劑流至斜坡，並潑灑大量之清潔用水於坡面，使地面及坡面濕滑云云，並非事實。當日伊未清洗斜坡，係清洗騎樓，伊也有在斜坡上安裝止滑墊，從監視器畫面可見，21時41分47秒有人在騎樓沖水，水量並不多，設若伊係使用大量洗劑或清潔用水，原告應會滑倒在濕滑、無止滑墊之騎樓，然卻安然通過騎樓，跌倒在未清洗之斜坡上；且依監視器畫面觀之，當時乃係原告所牽之犬隻在前突然大力拉扯，加上原告穿著夾腳拖鞋，重心不穩導致原告跌倒。另本件事故前經原告對伊提起過失傷害告訴，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檢察官勘驗監視錄影畫面後，以111年度偵字第13969號為不起訴處分，復經原告對之提起再議，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分署檢察官再次勘驗監視錄影畫面後，駁回原告再議之聲請，並針對原告聲請再議之理由逐一駁斥。又原先於騎樓邊緣搭設之鐵架，與騎樓間有空隙，縱有水亦往騎樓邊緣流下，原告跌倒之處，非水流經之處。故原告之滑倒或跌倒，並非伊潑水導致，無因果關係。

(2)雅國綠大地大樓係於81年12月竣工，伊的家人數年前購入彰化縣○○市○○里○○路000號時，即已有該金屬平台，非伊所架設，伊並未改建騎樓或樓梯，原告亦非在金屬平台或騎樓跌倒；另原告於其經營、與伊豆花店相鄰之快樂剪髮店，亦設有相同之斜坡，原告於跌倒後，為檢舉伊，先行僱工拆除，如有違規是原告在先，況鋪設斜坡，也與本件事故發生，無相當因果關係；至於伊於騎樓上擺攤，充其量涉及行政違規而已，原告並非在騎樓上跌倒，與本件無關。

(3)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3.如受不利益之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二)被告管委會部分：

(1)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2項規定之立法意旨及規範目的，係在維護公共安全之目的，故明定住戶不得於私設通路、防火隔間、防火巷弄、開放空間、退縮空地、樓梯間、共同走廊、防空避難設備等共有處所為妨礙出入之行為，以免妨礙逃生避難，然原告跌倒之處為被告劉俊廷於「公有道路」擺放之斜坡，非前開條文內所示私設通路、防火隔間等處所，無適用之餘地，且該斜坡係依靠騎樓外側邊緣擺放，並無更動騎樓或房屋原有之結構，非屬改建，故原告主張被告管委會容任被告劉俊廷改建，未依前規定勸告或舉發被告劉俊廷，顯屬無稽。又原告係行經彰化縣○○市○○里○○路000號騎樓，於走出騎樓，踏入

01 架設於公有道路上之斜坡時跌倒，該處騎樓係訴外人謝麗
02 嬌單獨所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4條第1項、第10條第
03 1項等規定，專有部分由區分所有人管理維護，排除他人
04 干涉，被告管委會無從干涉謝麗嬌對其專有部分之利用方
05 法。又該處斜坡係違規佔用道路，屬道路管理機關之轄
06 責，非被告管委會所能干預或排除。

07 (2)又依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之監視器勘驗筆錄、不起訴處分
08 書及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之駁回再議處分書等記
09 載可知，原告牽狗外出時，狗隻興奮多次拉扯牽繩，原告
10 跌倒前步態確有受犬隻拉扯而小碎步快走情形，加以原告
11 行經清洗過之騎樓及沖到水的斜坡上緣均未跌倒，係走至
12 斜坡三分之一後始滑倒，又穿著不具止滑效果之拖鞋，足
13 認原告滑倒之原因，最為可能係因犬隻拉扯重心不穩所
14 致。至於原告稱其跌倒時是往後跌坐，可見非受狗拉扯云
15 云，但原告當時係行走於「往下傾斜」之斜坡上，重心本
16 即會往後，以便保持平衡，加以女性身形重心常位於臀
17 部，故經拉扯後步履不穩，「往後跌坐」，與物理慣性相
18 符。

19 (3)原告請求項目之金額，「柏捷運動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收
20 據記載之課程，並非醫療費用，亦非必要，也與本件事故
21 無關；原告不能工作之天數至多僅132天，原告亦無法證
22 明其收入，應以法定基本工資為標準計算；原告手術住院
23 期間有醫療人員協助，傷勢也僅有右下肢無法正常活動，
24 故住院期間不得請求專人照顧費用，交通費用也非必要；
25 精神慰撫金過高，應以5萬元為限。

26 (4)縱被告管委會有過失需負賠償責任，原告牽拉中型犬受其
27 影響，重心不穩、步伐急促，又未注意前方斜坡是否潮
28 濕，加上穿著摩擦力、保護力不足之拖鞋，導致摔倒而受
29 傷，原告與有過失，應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百分之70。

30 (5)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益判決，被告願供
31 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3.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 本件原告主張，其於111年8月7日21時47分行經被告劉俊
03 廷之經營「鼎豆芋圓」時，滑倒於騎樓連接道路之斜坡
04 上，受有右側脛骨內踝閉鎖性骨折、右側腓骨幹閉鎖性骨
05 折之傷害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診斷證明書、監視錄影畫面
06 及截圖等件為證，且為被告等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惟
07 原告主張被告劉俊廷當日21時30分許，進行收攤清潔時，
08 讓大量之洗劑流至斜坡上，並潑灑大量之清潔用水於坡
09 面，使地面及坡面濕滑，復未放置警告標示提醒路過之民
10 眾，且違規改建騎樓平台及斜坡、於騎樓擺攤，被告管委
11 會放任被告劉俊廷違規改建及使用而不管，導致原告滑
12 倒受有傷害，應賠償原告之損害等語，為被告等否認，並
13 以前詞置辯。

14 (二)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
17 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
18 定有明文。惟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不
19 法侵害他人權利，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
20 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損害賠償
21 請求權之人，對於該損害賠償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
22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39號、112年度台上字第130
23 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
24 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
25 立要件；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
26 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在一般情形
27 上，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足以發生同一之結
28 果者，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其行為與結果為
29 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上，有此同一條
30 件存在，依客觀之審查，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該條件與結
31 果尚非相當，而僅屬偶發之事實，其行為與結果間即難認

01 為有相當因果關係（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08號判
02 決參照）。

03 （三）原告主張被告劉俊廷於事發當日收攤清潔時，讓大量之洗
04 劑流至斜坡上，並潑灑大量之清潔用水於坡面，使地面及
05 坡面濕滑，復未放置警告標示提醒路過之民眾，致原告行
06 經該處時，滑倒於斜坡上，受有上開傷勢云云，被告劉俊
07 廷否認有讓大量之洗劑流至斜坡，並潑灑大量之清潔用水
08 於坡面，使地面及坡面濕滑之情形，原告係因其所牽之犬
09 隻在前突然大力拉扯，加上穿著夾腳拖鞋，重心不穩導致
10 跌倒等語。經查，原告就其主張，固提出監視錄影畫面為
11 證，然經本院勘驗該監視錄影畫面，(1)清洗騎樓之人，雖
12 有在騎樓潑水、持水管沖水之行為，然參照偵查卷第47至
13 49頁斜坡照片，斜坡與騎樓間有不小之縫隙，潑灑於騎樓
14 之水分，應會沿著縫隙流至地面，不至於往斜坡上流；(2)
15 又於錄影時間0000-00-00（下同）21時30分27秒時，清洗
16 騎樓之人雖有潑水，但非如原告所述往斜坡上潑，而係潑
17 往斜坡旁潑，僅有些許水濺到畫面左側靠騎樓部分之斜
18 坡，21時41分43秒，清洗騎樓之人持水管沖地時，水管流
19 出的水雖有濺到斜坡上，然濺灑的量不多，也僅有灑到畫
20 面左側靠騎樓部分之斜坡，應不至於致斜坡濕滑；(3)再
21 者，原告於21時47分10秒滑倒之地方，也與清洗騎樓之人
22 潑灑到斜坡的地方不一樣；(4)況且，原告自21至46分48秒
23 牽狗出現於畫面，至21時47分10秒滑倒於斜坡上，確實有
24 因受所牽犬隻之影響，而有步伐較快、以小碎步前進之情
25 形，原告滑倒應係受所牽犬隻拉扯，而重心不穩滑倒。基
26 上，原告於斜坡上滑倒，難認係被告劉俊廷沖洗騎樓地面
27 所造成，又既然原告於斜坡上滑倒非因斜坡濕滑所造成，
28 則被告劉俊廷未放置警告標示提醒路過之民眾，於本件亦
29 難認有何可歸責性。從而，原告主張其因被告劉俊廷清洗
30 騎樓，造成地面及坡面濕滑，又未擺置警告標示，而於斜
31 坡上滑倒受傷，即屬無據。

01 (四) 原告復主張被告劉俊廷違規改建騎樓平台及斜坡、於騎樓
02 擺攤，被告管委會未勸告被告劉俊廷或進行舉發，均為造
03 成原告滑倒受傷之原因云云，為被告等否認，被告劉俊廷
04 辯稱騎樓平台非其所架設，其並未改建騎樓或樓梯，原告
05 亦非在金屬平台或騎樓跌倒，原告先違規鋪設斜坡，況鋪
06 設斜坡也與本件事故發生，無相當因果關係，其於騎樓上
07 擺攤，充其量僅行政違規，原告並非在騎樓上跌倒，與本
08 件無關等語，被告管委會辯稱原告跌倒之處為被告劉俊廷
09 於「公有道路」擺放之斜坡，無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
10 第2項規定之適用，該斜坡係依靠騎樓外側邊緣擺放，並
11 無更動騎樓或房屋原有之結構，非屬改建，且該處騎樓是
12 外人謝麗嬌單獨所有，斜坡是占用道路，被告管委會無權
13 干預或排除，且原告滑倒之原因，最為可能係因犬隻拉扯
14 重心不穩所致等語。經查，(1)關於原告主張被告劉俊廷設
15 置平台及於騎樓擺攤部分，因原告並非於騎樓或平台上跌
16 倒，則被告劉俊廷縱有設置平台，以及被告劉俊廷於騎樓
17 擺攤之行為，與原告滑倒均不具條件關係，而無因果關
18 係；(2)又關於被告劉俊廷鋪設斜坡部分，原告固然於斜坡
19 上滑倒，但本件事發處之騎樓至道路之段差，僅二層階
20 梯，高度並不高，被告劉俊廷為消弭此段差所鋪設之斜
21 坡，應不至於過陡，且觀被告所提現場照片及監視器畫面
22 截圖（見本院卷第257頁、第311至315頁），原告也有於
23 其店面門口，設置相同之斜坡，益見被告劉俊廷鋪設之斜
24 坡，為一般的坡度，另被告劉俊廷也有於斜坡旁之攤位設
25 置扶手，並放置防滑墊於斜坡上，被告劉俊廷鋪設之斜
26 坡，應不至於使一般經過之路人滑倒，難認被告劉俊廷鋪
27 設斜坡之行為，與原告跌倒間具有相當性，而無因果關
28 係，況原告於被告劉俊廷經營之「鼎豆芋圓」旁經營剪髮
29 店，應經常經過本件事故發生處，自己也在其店門口設置
30 相同之斜坡，不致於因對該處斜坡之坡度或材質不適應而
31 滑倒，更足見原告是受其所牽之犬隻影響，重心不穩而跌

01 倒，而為偶發之事實；(3)承上，既然原告滑倒與其所主張
02 被告劉俊廷設置平台及斜坡、於騎樓擺攤之行為間不具因
03 果關係，則被告管委會是否依法有排除之義務，即與本件
04 無涉，毋庸再為判斷。則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亦屬無據。

05 四、從而，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連帶賠
06 償其損害1,284,14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7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應予以駁
08 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及失所附麗，亦
09 應予以駁回。

10 五、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
11 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13 民事第四庭法 官 謝仁棠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16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18 書記官 余思瑩